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HongKongCTSTower,No.4011,ShenNanAvenue,ShenZhen,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9、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广东华商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20年2月2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兴湘集团认购股份。

4、 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0年4月3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母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

[2020]405 号)，同意发行人此次资本运作。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新股，发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湖南省国资委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中信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湘集团，认购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前，湘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19.1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 23 日，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1,720.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54%。湘电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兴湘集团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9,117,575 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兴湘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09,117,575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兴湘集团	209,117,575	5.17	1,081,137,862.75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以及《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湘集团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

2021年2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兴湘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1,081,137,862.75 元。

2021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2.75 元，扣除本次发行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180,655.3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9,117,575.00 元，资本公积 856,063,080.3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韶峰

倪小燕

李球兰

2021年 3月 4日